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11月28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  
委員會會議上  
討論的時間

#### 1.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當局擬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附屬法例，並將就此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附屬法例將訂明各項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的規定，以配合新公司法的推行。

2013年1月

#### 2. 擬議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處理與公司和破產法例有關的工作

當局擬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處理有關實施新《公司條例》和檢討部分與破產相關的條文，希望就此徵求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2月將有關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及於2013年5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2013年1月

#### 3.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闡述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建議。當局計劃於2013年2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

2013年1月

####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3年2月  
2013年5月

#### 5. 有關稅務資料交換安排的立法建議

在2012年11月5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的工作，以及稅務資料交換安排的最新發展。

2013年2月或  
3月

其後，政府當局將就詳細的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立法建議旨在提升稅務資料交換安排，使香港能夠繼續致力擴展與貿易和投資伙伴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並藉此制訂法律框架，讓香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4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6. 破產管理署的收費檢討

當局擬就修改破產管理署有關破產及公司清盤服務的收費水平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013年第一季

##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3-2014財政年度預算

根據慣例，證監會會在2月或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2013年第一季

## 8.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公眾諮詢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7日討論政府當局開展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計劃。當局將於2012年第四季或2013年第一季就有關現代化工作進行公眾諮詢，希望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

2013年第一季

## 9.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其後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會見團體以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2013年第一季

現時的最後有關入息水平為\$6,500。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完成後，政府可能需要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調整。如需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當局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將有關附屬法例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

**10. 有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全面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最新進展。

2013年第一季

**11. 有關監管保薦人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監管保薦人的立法建議。

2013年  
第一季或  
第二季

**12.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搬遷**

政府當局建議把印刷工場遷往位於柴灣的政府物料營運中心，並將徵詢事務委員會對這項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5月及6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2013年4月

**13.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3年6月

**14.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根據慣例，財務匯報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在過去一年的工作及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

2013年第二季

**15.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  
— 主要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7月4日就建議成立獨立保監局的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2012年10月26日，政府就"成立保險業監管局主要立法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會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諮詢總結。

2013年第二季

**16. 延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處理與成立獨立保監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1月3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對開設此職位的意見。

2013年第二季

當局有需要延長有關職位以繼續處理與成立保監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有關事宜的工作。當局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延長有關職位的建議。

**17.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立法建議**

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立法建議。

2013年第二季

**18. 提取強積金權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早前就提取強積金權益進行公眾諮詢。積金局建議明確地向計劃成員提供分期提取權益的選擇及新增"末期疾病"為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

有待確定

上述建議獲公眾支持，積金局現正制訂有關執行細節，並將於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

## 1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7月10日討論上述課題時，政府當局承諾在2013年開設擬議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詳細說明香港交易所就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所建議的最終安排。事務委員會然後會決定是否及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將於  
2012年12月  
提交資料文件

## 20. 香港證券市場延長交易時段後的午休時間

自2011年3月7日起，香港交易所分兩個階段延長其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段1.5小時，以加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市場交易時段重疊的時間，並加強香港交易所相對區內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在延長交易時段後，早市提前30分鐘開始。午休時間自2011年3月7日起由兩小時縮短至1.5小時，並由2012年3月5日起進一步縮短至1小時。

政府當局將  
提交資料文件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張華峰議員關注到縮短午休時間對市場從業員的影響，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討論此事項。其後秘書處請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提交資料文件。事務委員會稍後會決定是否及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1月28日